

保險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「核保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製作風險承擔報告
編號	105560L5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需要負責監察企業所承擔的風險的人士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分析核保報告及理賠報告、為企業評估的風險承擔水平，並編寫相關的報告。
級別	5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具備企業風險承擔監控政策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掌握企業的風險承擔監控政策• 掌握企業產品的特性及目標市場• 關注企業承擔的風險類型• 關注不同風險的潛在互聯關係• 了解保險業的財務管理 <p>2. (a) 分析風險承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分析核保及理賠記錄• 評估不同業務所承擔的風險• 就風險承擔監控政策評估累計的風險 <p>2. (b) 提供風險承擔的監察報告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向相關的部門主管呈交風險承擔報告• 按監察報告，建議目前風險承擔範圍是否需要擴大或收縮 <p>3. 為監察企業承擔的風險編寫輸出風險報告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分析從核保記錄及理賠記錄抽取的相關細節，判斷當前企業風險承擔的水平• 從營運角度闡述企業目前在操作環境中的風險承擔級別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能夠從核保及理賠記錄中找出及分析企業風險承擔的指標• 能夠按分析結果編寫報告• 能夠描述企業當前的風險承擔級別• 能夠按監察結果建議企業是否需要擴大或收縮目前的風險承擔範圍
備註	此能力單元亦適用於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業者。